证券代码: 873303

证券简称: 奇宝星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由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5月2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03	奇宝星	2020年5月1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1) 及《2019 年年报摘要》。

(二)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的预计,编制《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一年。

(八)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九)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及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 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任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9日
 - (三) 登记地点: 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束姝芳 联系电话: 0510-88258285
-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